

#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 山东省统计局

鲁质监认发〔2017〕8号

### 关于联合做好全省 2016 年度 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质监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统计局，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局长令第 163 号，以下简称 163 号令）的有关规定，全面掌握我省的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现状，为各级政府制定产业发展政策提供规划依据，根据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国质检认联〔2017〕65 号，以下简称 65 号文，见附件 1）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省 2016 年度检

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 **一、统计范围和对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获得省级资质认定的所有检验检测机构。

## **二、统计时间和进度**

各市质监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统计局应及时通知辖区内所有在统计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要求其在 65 号文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统计上报。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应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准确、及时的填报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直报系统；各市发改委、统计局做好填报指导，各市质监局（市场监管局）按照数据填报要求在国家认监委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直报系统平台中对填报内容进行审核。

各市统计填报及审核工作应在 3 月底前全部结束，各检验检测机构应在 4 月底前完成年度报告自查。

## **三、其他要求**

各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 65 号文的具体要求对本机构的数据进行如实填报，同时按照《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上报检验检测机构年度报告并开展资质认定监督检查自查的通知》（认办实函〔2017〕19 号，见附件 2）的要求开展 2017 年度资质认定监督检查自查，填写年度报告。对于在填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登陆平台查询用户手册解决或及时向区域主管部门进行反馈。对于各项数据，各检验机构应及时、准确、全面地上报，并与年度自查报告中的内容、数据相一致；对逾期未上报或故意瞒报、错报的，

将按照 163 号令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各市局应高度重视检验检测统计工作，组织专人、专项审核各检验检测机构上报的统计数据。明确分管领导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和分工进度表，确保责任落实到人。省局也将组织专人对统计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阶段性公布和督促各市局的统计工作完成情况，确保数据上报及审核工作能够按时并保质保量的完成。

附件：

- 1、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 2、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上报检验检测机构年度报告并开展资质认定监督检查自查的通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